

行政院新聞局 函

地址：10051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

聯絡人：林珊如

傳真：02-23516129

(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)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新版二字第 098002020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民眾電子郵件

主旨：檢送民眾評論 貴公司發行之蘋果日報於 98 年 10 月 16

日在頭版刊登血腥照片電郵如附件，請本於善盡社會責任，加強自律，研處改進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7 日通傳播字第 09800464200 號函轉 98 年 10 月 19 日民眾陳情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對於陳情者個人資料，依法不予公開。

正本：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兒童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新聞局

3/15/09

電話：

標題：強烈抗議apple 報

內容：敬啓者!：您好！本人強烈抗議 2009 10 16 apple 報紙 . 頭版 頭條 將高速公路
統聯客運車禍往生者近拍照片刊出 . * 死者爲大 , 請予尊重 ! * 家屬哀痛 , 請予
同情 , 勿再次傷害 ! 懇請公權力介入 ! 謝謝 !

來文日期：098/10/19 16:04:42